附件1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员管理，切实履行“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的办会宗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广西设协）会员享有《章程》赋予的权利，履行《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三条** 广西设协会员可自愿参加广西设协和所有专业、工作委员会组织的活动，并可以自愿加入任何专业、工作委员会。广西设协会员可按会员等级自愿选择加入一定数量的专业、工作委员会：

（一）正、副理事长单位最多4家；

（二）常务理事单位最多3家；

（三）理事单位最多2家；

（四）普通会员单位最多1家。

**第四条** 广西设协会员由广西设协秘书处管理。

第二章   会员入会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可自愿申请成为广西设协会员：

（一）拥护广西设协章程，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二）在广西设协的业务（行业、学科 ）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三）单位会员为从事勘察设计咨询服务、设计、勘察、中介服务、科研、教育的单位；

（四）个人会员为上述单位从业者及在本行业中有威望的专家学者，对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个人，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六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单位会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章公章；

2.单位会员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个人会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由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讨论通过；

（四）由广西设协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会员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根据《章程》，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广西设协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广西设协活动并获得广西设协服务的优先权；

（四）优先获得协会的有关学术、技术资料、技术支援和技术评议等协会服务的权利；

（五）退会自由。

**第八条** 根据《章程》，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广西设协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执行广西设协的决议；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维护广西设协的合法权益；

（五）向广西设协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积极参加广西设协组织的有关学术、技术、经济活动。

第四章   会员服务

**第九条** 广西设协及各专业、工作委员会以“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社会”为办会宗旨，在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履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社会组织职能。

**第十条** 广西设协根据会员等级为会员单位提供以下服务:

**（一）正、副理事长单位权益**

1.享有选举、被选举和表决的权利；

2.享有免费制作、发放会员证的权利；

3.享有每年免费制作、发放（2个工作日内）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的权利；

4.享有每年免费发放《广西勘察设计》期刊（一年四期）的权利；

5.享有优先参加协会开展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的权利；

6.享有优先、优惠参加协会举办的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培训的权利；

7.享有优先参加课题研究及行业规范、标准、图集编制的权利；

8.享有优先承办（协办）或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讲座、论坛、研讨会、学术交流会、文体活动等权利；

9.享有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赴先进国家、地区开展的学术交流、调研学习的权利；

10.享有每年多次免费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优先刊登会员单位的动态信息，展示企业形象的权利；

11.享有免费提供时政、行业信息及提供行业、人才交流平台的权利；

12.享有优先为会员单位提供高端人脉、优势资源，提供政策、经济、技术、法律咨询服务的权利；

13.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向广西设协提出申诉，获得协会的支持和帮助；

14.享有对广西设协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15.享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二）常务理事单位权益**

1.享有选举、被选举和表决的权利；

2.享有免费制作、发放会员证的权利；

3.享有每年免费制作、发放（3个工作日内）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的权利；

4.享有每年免费发放《广西勘察设计》期刊（一年四期）的权利；

5.享有优先参加协会开展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的权利；

6.享有优先、优惠参加协会举办的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培训的权利；

7.享有优先参加课题研究及行业规范、标准、图集编制的权利；

8.享有优先承办（协办）或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讲座、论坛、研讨会、学术交流会、文体活动等权利；

9.享有每年八次免费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优先登载会员单位的动态信息，展示企业形象的权利；

10.享有免费提供时政、行业信息及提供行业、人才交流平台的权利；

11.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向广西设协提出申诉，获得协会的支持和帮助；

12.享有对广西设协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13.享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三）理事单位权益**

1.享有选举、被选举和表决的权利；

2.享有免费制作、发放会员证的权利；

3.享有每年免费制作、发放（4个工作日内）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的权利；

4.享有每年免费发放《广西勘察设计》期刊（一年四期）的权利；

5.享有优先承办（协办）或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讲座、论坛、研讨会、学术交流会、文体活动等权利；

6.享有免费提供时政、行业信息及提供行业、人才交流平台的权利；

7.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向广西设协提出申诉，获得协会的支持和帮助；

8.享有对广西设协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9.享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四）普通会员单位权益**

1.享有选举、被选举和表决的权利；

2.享有免费制作、发放会员证的权利；

3.享有每年免费制作、发放（5个工作日内）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的权利；

4.享有每年免费发放《广西勘察设计》期刊（一年四期）的权利；

5.享有每年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讲座、论坛、研讨会、学术交流会、文体活动等权利；

7.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向广西设协提出申诉，获得协会的支持和帮助；

8.享有对广西设协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9.享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应为加入本专业、工作委员会的会员单位制定服务清单。

第五章 会员管理

**第十二条** 广西设协建立会员信息数据库，配备会员关系管理岗位人员，推进会员关系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和高效化。

**第十三条** 会员单位名称、办公住址、资质等级、法定代表人、担任协会和专业、工作委员会职务人员、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广西设协更新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会员单位担任广西设协理事及以上职务的人员，原则上应为会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且一个单位只能派一名代表担任协会的职务。

**第十五条** 会员应妥善保管会员证，如有遗失须声明作废，并向广西设协申请补发。

**第十六条** 会员自愿退会时，应书面通知广西设协和所加入的专业、工作委员会，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七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会员资格，并予以公示：

（一）1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1年不按要求参加广西设协活动；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五）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第十八条** 会员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后，会员证自动注销，其在广西设协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九条** 因不缴纳会费被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在足额补交会费后随即恢复会员资格；因其他情形被取消会员资格的会员经认真整改，消除有关违规、失信行为的负面影响后，可在两年后重新申请加入广西设协及相关分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西设协秘书处负责解释。如有与《章程》相抵触的表述，以《章程》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2020年1月X日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第七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专业、工作委员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强对专业、工作委员会管理，充分发挥专业、工作委员会的职能作用，促进专业、工作委员会组织建设和业务活动的规范化、制度化，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专业、工作委员会、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14〕38号）等有关法规和《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按照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统一部署开展工作，组织开展各具特色形式多样的会员活动,配合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履行“服务会员、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的办会宗旨和“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职责作用，促进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工程品质提升、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贡献行业价值。

**第三条**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所属专业、工作委员会的一切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严格遵守《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章程》。

**第四条**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专业、工作委员会的信息、意见及建议等向会员代表大会反映。

1.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工作会议批准成立。专业、工作委员会是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推进专项工作的机构。

**第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各专业、工作委员会接受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的直接领导与管理，对广西勘察设计协会负责。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对专业、工作委员会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按照民政厅有关文件精神，专业、工作委员会的名称应使用冠有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即：广西勘察设计协会XXX专业、工作委员会 。（见附表1）

**第八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应依照《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章程》和实际需要制定各自的工作条例，明确工作定位，经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实行民主办会，其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副主任、副秘书长由该专业、工作委员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委员会任期一般为每届5年；如遇特殊情况须提前换届或延期换届的，应事先报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批准。

**第十一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设主任、秘书长、副主任、副秘书长。主任、副主任所在的单位原则上应是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理事单位以上单位，人数一般不超过专业、工作委员会人数的1/3。秘书长为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专职人员。

**第十二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包括主任、秘书长。根据《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章程》，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产生程序为：

1.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在专业、工作委员会换届筹备工作中，按社团管理办法，进行民主评议后提名，提名时应提交《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情况表》(见附表2) ；
2. 由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组织考察，报理事长工作会议确定候选人；

（三）专业、工作委员会成立或换届大会履行选举程序后报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备案。

**第十三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秘书长、副主任、副秘书长的任职年龄为届满时原则上不超过70岁，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任期一届5年，专职人员任期不限。

**第十四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届中增补负责人的程序参照第十三条的规定执行；专业、工作委员会届中变更负责人的程序参照第十三条之(一) (二)(四)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政府在职或离退公务人员在专业、工作委员会任职时，须按自治区政府和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军队人员或军退人员在专业、工作委员会任职时，须按军队、民政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成立或换届筹备工作组原则上应由主任或秘书长提名人选或当届主任牵头成立，在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指导和协调下负责成立或换届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七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成立或换届筹备工作组须于换届前2个月向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报送成立方案或换届方案，经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审查批准后实施。

(一)专业、工作委员会成立方案包括：  
1.专业、工作委员会筹备报告；  
2.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及制订说明；  
3.拟任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名单及基本情况；

4.成立大会的组织方案。

(二)专业、工作委员会换届方案包括：  
1.本届委员会工作报告；  
2.本届委员会财务报告；  
3.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修改草案及修改说明；  
4.新一届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推荐名单及基本情况；  
5.换届筹备工作报告。

**第十八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应在成立大会、换届会议召开后1个月内，向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书面报告专业、工作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办理主要负责人聘任手续和有关备案手续。报告包括以下主要材料：   
 1.会议纪要；  
 2.经会议表决通过的《工作条例》；

3.经会议表决通过的负责人名单。

**第十九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主任不得同时担任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其他专业、工作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不得担任广西勘察设计协会3个以上(含)专业、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

**第二十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不得设立下属专业、工作委员会和代表机构，但可以根据专项工作需要设立非常设工作机构，并以“工作部”冠名。

**第二十一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更名或变更业务范围须向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提交报告，由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第二十二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在换届时，须由本专业、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审议通过当届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向新的一届专委会(委员会)移交。

**第二十三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无故拖延换届，或两年未开展活动的，由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负责向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理事长工作会议报告有关情况，由理事长工作会议作出决定责成强行换届，必要时报经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撤销、重组。

1. 会员关系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代表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开展工作，会员单位必须是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不收取会费，拥有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会员的权利，履行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会员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工作委员会的委员应从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中产生。

**第二十六条**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发展的会员单位可以按照其在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的会员等级，自愿选择加入一定数量的专业、工作委员会，享有所加入专业、工作委员会的会员权利，履行所加入专业、工作委员会的会员义务。

1. 业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应配合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或受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委托或经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批准开展活动，如须行政许可的，应以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名义办理。主要内容如下:  
 (一)组织实施行业统计,组织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收集研究国内外相关信息资料，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和专业、工作委员会工作计划等提供依据；  
 (二)完成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标准制(修)定等任务，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完善行业管理，促进行业改革发展；依照有关规定编辑出版发行有关刊物和资料(含电子出版物)，组织信息交流，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完成有关社会团体委托的有关事项；  
 (三)建立健全职业道德标准和行规行约，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规范会员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倡导所属会员单位执行有关法规，完成会员单位委托的有关事项，配合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做好会员单位合法权益维护工作；  
 (四)发布行业信息，开展与勘察设计相关的法律、政策、技术、管理、市场等咨询服务，组织本行业、本领域的人才、技术、管理、法规等培训以及技术交流、先进技术推广等活动；承办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举办交易会、展览会等；  
 (五)参加协会组织开展的各项评优评先工作，促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创新型人才培育环境建设；  
 (六)根据需要开展有利于行业发展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八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开展课题研究、组织相关交流研讨活动等，均须事先向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报告，由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签署有关合同或协议，涉及收入和费用的纳入广西勘察设计协会财务统一管理，专项核算。

**第二十九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符合但不限于下列条件的行业交流、论坛等业务活动，应制定活动方案和预算，事先应向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报告，并加强过程控制，切实履行演讲者、演讲文件的审查责任。  
 (一)召开会员大会或委员会工作会议的；  
 (二)参会人数超过50人的；  
 (三)向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发出活动通知的；  
 (四)向参会人员收取会务费的；  
 (五)邀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级及以上领导出席的；  
 (六)需要地方、部门勘察设计同业协会配合的；  
 (七)需要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其他专业、工作委员会配合的。  
 其中，(一)、(二)、(三)项应纳入专业、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三十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举办行业展览活动，须提前将组织筹备方案(含专项预算方案)和拟邀请出席的领导名单报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审批。

**第三十一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举办的培训活动应严格遵守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建人综[2018]58号)的要求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牵头组织或参与组织(包括承办、协办、支持等)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文件明文禁止的活动，不得在主办的活动中植入不符合有关政策法规以及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文件规定的议程和内容。

**第三十三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涉外工作由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协助联系或经办相关工作事宜。专业、工作委员会的线上和线下涉外活动(包括举办国际会议或论坛、公务出访、参加国际会议、接待外宾来访等)，须制定活动方案报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批准。

**第三十四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须按规定和期限向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报送以下材料：

(一)年度工作计划；  
 (二)年度工作总结；  
 (三)有关统计报表；  
 (四)单项业务活动、课题研究的总结、报告、纪要；  
 (五)编印的通讯、简报，出版的刊物及论文集等。

第五章 职能管理

**第三十五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应严格遵守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实现内部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对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实施细则的，应报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备案；专业、工作委员会制定具有自身特色的规章制度，应报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六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应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原则上

应依托挂靠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工作，不得以专业、工作委员会名义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聘用合同。

**第三十七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应根据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年度工作要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年度工作要点要求专业、工作委员会完成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为非法人机构，需要开展须由

法人才能开展的经济和社会活动时,应以专业、工作委员会名义与任何单位签署带有经济和法律责任的相关文件时。应提交由主任、秘书长签署的申请报告，并附有与该活动决策过程相关的详细资料，向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中请授权。或由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签署。授权签署时，签署的文件应提交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备案，被授权人应对文件的内容及执行情况等负责。

**第三十九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主办各类活动，需委托第三方

机构承担服务性工作的，属于对外采购第三方服务，应按市场竟争规则进行遴选，由分支机机构主任、秘书长办公会议作出决定。并按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签订合作协议，报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备案。

第六章 财务和预算管理

**第四十条**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实行集中财务管理，专业、工

作委员会不能设置单独的财务制度，财务统一由协会支配。

**第四十一条** 专业、工作委员会承担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年度工

作要点中的指令性任务，可根据任务内容和要求提出相应的专项工作预算,申请部分或全部经费，经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批准后执行。

1.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经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第七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表1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专业、工作委员会

规范名称表

|  |  |
| --- | --- |
| 序 号 | 名称 |
| 1 |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专业委员会 |
| 2 |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施工图审查专业委员会 |
| 3 |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市政工程设计专业委员会 |
| 4 |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民营设计企业工作委员会 |

附表2

专业、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作委员会名称**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出生日期** | | |  | | |
| **性 别** |  | **民 族** | | |  | | | **国 籍** |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编号** | | |  | | | | | |
| **政治面貌** |  | **专业、工作委员会职务**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 | **电子邮箱** | |  | |
| **其他社会职务** | |  | | |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 |
| **自何年月至何年月** | | **在何地区何单位** | | | | | |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 ： 日期：**

附件3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会费收取和使用管理，提升为会员服务的水平，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47〕1999号）和《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自愿申请加入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的会员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按标准交纳每个年度的会费。

**第三条**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应为会员单位交纳的会费开具财政部印（监）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并为会员提供有效服务。

第二章 会员服务及会费标准

第四条 会员单位按照会员等级享受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提供的会员服务。

**（一）正、副理事长单位权益**

1.享有选举、被选举和表决的权利；

2.享有免费制作、发放会员证的权利；

3.享有每年免费制作、发放（2个工作日内）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的权利；

4.享有每年免费发放《广西勘察设计》期刊（一年四期）的权利；

5.享有优先参加协会开展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的权利；

6.享有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培训的权利；

7.享有优先参加课题研究及行业规范、标准、图集编制的权利；

8.享有优先承办（协办）或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讲座、论坛、研讨会、学术交流会、文体活动等权利；

9.享有优先参加协会组织的赴先进国家、地区开展的学术交流、调研考察的权利；

10.享有每年多次免费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优先刊登会员单位的动态信息，展示企业形象的权利；

11.享有免费提供时政、行业信息及提供行业、人才交流平台的权利；

12.享有优先为会员单位提供高端人脉、优势资源，提供政策、经济、技术、法律咨询服务的权利；

13.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向本会提出申诉，获得协会的支持和帮助；

14.享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15.享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二）常务理事单位权益**

1.享有选举、被选举和表决的权利；

2.享有免费制作、发放会员证的权利；

3.享有每年免费制作、发放（3个工作日内）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的权利；

4.享有每年免费发放《广西勘察设计》期刊（一年四期）的权利；

5.享有优先参加协会开展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的权利；

6.享有优先参加协会举办的技术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培训的权利；

7.享有优先参加课题研究及行业规范、标准、图集编制的权利；

8.享有优先承办（协办）或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讲座、论坛、研讨会、学术交流会、文体活动等权利；

9.享有每年八次免费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优先登载会员单位的动态信息，展示企业形象的权利；

10.享有免费提供时政、行业信息及提供行业、人才交流平台的权利；

11.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向本会提出申诉，获得协会的支持和帮助；

12.享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13.享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三）理事单位权益**

1.享有选举、被选举和表决的权利；

2.享有免费制作、发放会员证的权利；

3.享有每年免费制作、发放（4个工作日内）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的权利；

4.享有每年免费发放《广西勘察设计》期刊（一年四期）的权利；

5.享有优先承办（协办）或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讲座、论坛、研讨会、学术交流会、文体活动等权利；

6.享有免费提供时政、行业信息及提供行业、人才交流平台的权利；

7.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向本会提出申诉，获得协会的支持和帮助；

8.享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9.享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四）普通会员单位权益**

1.享有选举、被选举和表决的权利；

2.享有免费制作、发放会员证的权利；

3.享有每年免费制作、发放（5个工作日内）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的权利；

4.享有每年免费发放《广西勘察设计》期刊（一年四期）的权利；

5.享有每年免费参加协会组织的各类讲座、论坛、研讨会、学术交流会、文体活动等权利；

7.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向本会提出申诉，获得协会的支持和帮助；

8.享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的权利；

9.享有入会自愿、退会自由的权利。

**第五条** 会员单位根据会员级别可以经双向选择加入相应数量的专业（或工作）委员会，享受专业（或工作）委员会提供的服务，同时可于每年年末提出申请并在批准和履行相应程序后变更专业（或工作）委员会会员身份。协会各类会员单位最多可以加入的专业、工作委员会数量如下：

1.正、副理事长单位：4家；

2.常务理事单位：3家；

3.理事单位：2家；

4.普通会员单位：1家。

**第六条** 协会会员单位在专业（或工作）委员会任职须符合以下条件：

1.专业（或工作）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单位至少应是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及以上会员级别；

2.专业（或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应是协会会员单位。

**第七条** 会员单位无须向所在的专业、工作委员会缴纳会费，每年度只须向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缴纳一次会费，会费标准如下：

1.正、副理事长单位，每年度交纳会费20000元；

2.常务理事单位，每年度交纳会费15000元；

3.理事单位，每年度交纳会费9000元；

4.会员单位，每年度交纳会费2500元。

1. 会费标准制定与修改

**第八条**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当有2/3以上会员单位代表出席，并经出席的会员单位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四章 会费管理与使用

**第九条** 会费的主要用途是为会员单位提供第二章所述的会员服务和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日常办公费用开支。

**第十条**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财务规定，对会费进行专账管理，量入为出、勤俭节约、合理使用。

**第十一条**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应向会员公布会费收支情况，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审查，并按规定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各专业（或工作）委员会不得自行收取所属会员单位的会费。

第五章 会费交纳

**第十三条** 会员有交纳会费的义务，应于每年第一季度交纳当年会费。缴费后及时提交发票信息，由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开具发票及发放会员证。如接到催交会费的通知，三个月内仍不交纳的，又不提交纸质说明理由的，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有权在官方网站进行通报。

新加入的会员，应在接到入会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交纳当年会费，如不按时交纳的，视为不加入广西勘察设计协会。

**第十四条** 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收到会员单位交纳的会费后十日内，向会员单位开具电子会费收据并发送至会员单位。

**第十五条** 按照《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会员单位如1年不交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自动失去会员资格。自动失去会员资格的单位，如补齐所欠缴的会费，经批准可以恢复会员资格。

**第十六条** 专业（或工作）委员会可以代表广西勘察设计协会发展会员，所发展的会员自动成为广西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履行相应的义务，享受相应的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广西勘察设计协会第七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4

广西勘察设计行业从业公约

（征求意见稿）

为了加强广西勘察设计行业的自律管理，维护行业市场秩序和合法权益，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和道德水平，特制定本从业公约：

一、坚持大局意识，遵守党和国家基本路线和政策方针，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做贡献。

二、坚持依法执业，严格遵守工程建设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标准规范，保证勘察设计成果符合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要求。

三、坚持质量第一，建立保持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精心勘察设计，不断提高勘察设计成果质量水平。

四、坚持科技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勘察设计成果实现合理性与先进性的统一。

五、坚持合法经营，自觉履行市场主体责任，反对不正当竞争，保障知识产权，维护市场秩序。

六、坚持诚信为本，严格履行合同和企业社会责任，加强信用建设，维护企业和行业信誉。

七、坚持服务宗旨，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能力，保证服务质量。

八、坚持文化自信，树立积极向上的道德风尚，打造企业文化品牌，

九、坚持走向世界，实施“走出去”战略，提高“广西勘察设计”的国际影响力。

十、对违规者，广西勘察设计协会有权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和全行业公开通报，直至建议主管部门做出相应处罚。

附件5

反馈意见建议表

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标题 | 条数 | 原文 | 意见、建议 | 修改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